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9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2010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0年）、奥地利（2010年）、巴林（2013年）、白俄罗斯（2010年）、贝宁（2013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13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0年）、捷克共和国（2010年）、厄瓜多尔（2010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0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0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危地马拉（2010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0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年）、以色列（2010年）、意大利（2010年）、日本（2013年）、肯尼亚（2010年）、拉脱维亚（2013年）、黎巴嫩



(2010 年)、马达加斯加(2010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墨西哥(2013 年)、蒙古(2010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0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0 年)、巴拉圭(2010 年)、波兰(2010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0 年)、斯里兰卡(2013 年)、瑞士(2010 年)、泰国(2010 年)、乌干达(2010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和津巴布韦(2010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参加审议。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代表本组织就其具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促进会议审议工作的进行。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a)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为纪念《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 (“纽约公约”)四十周年,于 1998 年 6 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活动。针对这次活动中的讨论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当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 (“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和良好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接受进行评价。²委员会在讨论这一议题时，并未就其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拟议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更为明确后再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来说，统一条款可采取立法案文的形式（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也可采取非立法案文的形式（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³

7.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⁴

8.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通过了对《仲裁示范法》中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内容加以修订的立法条文。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⁵

9.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项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一个公认的非常成功的文本，为许多仲裁中心所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间的纠纷等许多不同情况下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其案文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设法认真确定可能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处理的一系列问题。⁶

10. 有与会者指出，可仲裁性这一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究竟是以通称方式界定可予仲裁的事项，并视可能附上此类事项示例一览表，还是在拟订有关可仲裁性问题的立法条文时列出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等方面可否仲裁的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也告诫说，可仲裁性这一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众所周知，很难予以统一界定，而事先确定一个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⁷

11. 发言中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所带来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结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等其他文书加以理解，则其已经涵盖了在网络环境下产生的若干问题。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禁诉命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37段。

³ 同上，第338段。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13-177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87-181段，以及报告附件1和2。

⁶ 同上，第184段。

⁷ 同上，第185段。

考虑澄清《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作成者”（在被请求对仲裁裁决给予承认和加以执行的国家以外另一国境内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在被请求给予承认和加以执行的国家不被视为国内裁决的仲裁裁决）的概念。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所适从。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指出，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⁸

12.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一问题上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仲裁性问题也是工作组应予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但至少在最初阶段，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讨论电子通信所涉问题。⁹

13.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问题，并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3和A/CN.9/WG.II/WP.143/Add.1）界定了可能需要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中处理的一系列议题。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A/CN.9/614号文件。

1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5和A/CN.9/WG.II/WP.145/Add.1）完成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第1至21条的一读。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见A/CN.9/619号文件。

1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通过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委员会普遍一致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的结构和精神不变，这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¹⁰

16.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5/Add.1）为基础，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进行一读，并开始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47、A/CN.9/WG.II/WP.147/Add.1和A/CN.9/WG.II/WP.149）为基础，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进行二读。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分别见A/CN.9/641号和A/CN.9/646号文件。

⁸ 同上，第186段。

⁹ 同上，第187段。

¹⁰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5段。

1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修订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在完成目前关于《规则》的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条约式仲裁的特殊性，以及如果应当审议，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A/CN.9/646，第69段）。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条约式仲裁的具体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未来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开展的任何工作不应耽搁完成对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¹¹委员会希望工作组将完成关于修订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以便在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和通过经修订的《规则》。¹²

18. 关于时限，委员会一致认为，投资者与国家间条约式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优先处理。至于未来工作的范围，委员会就确保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解决过程的透明度重要性达成共识。委员会认为，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646，第57段）所指出，未来工作应当处理透明度作为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的可取目标问题。至于未来工作成果可以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设想了条约式仲裁方面的各种可能性（同上，第69段），包括拟订文书，例如示范条款、具体规则或准则、通用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特定条约中采用的任择条款。委员会认为，现在就条约式仲裁的未来文书形式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在这方面应给工作组留有广泛的酌处权。为便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条约式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当前做法开展初步研究并汇编相关信息。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就其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方面的做法向秘书处提供广泛信息。委员会强调，在组成代表团参加专门处理该项目的工作组届会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尽量吸收在条约法和投资者与国家间条约式仲裁领域水平最高的专家参加。¹³

19.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年9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届会议（2009年2月9日至13日，纽约）继续以A/CN.9/WG.II/WP.151、A/CN.9/WG.II/WP.151/Add.1和A/CN.9/WG.II/WP.152号文件为基础，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直至第26条进行二读。

20. 预计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1和A/CN.9/WG.II/WP.151/Add.1）为基础，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的二读。预计工作组还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4和A/CN.9/WG.II/WP.154/Add.1）所载的《规则》第1至26条的修订本。

¹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4段。

¹² 同上，第315段。

¹³ 同上，第314段。

(b) 文件

2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说明（A/CN.9/WG.II/WP.151、A/CN.9/WG.II/WP.151/Add.1、A/CN.9/WG.II/WP.154 和 A/CN.9/WG.II/WP.154/Add.1）。工作组还将收到秘书处为帮助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讨论关于临时措施的各国家法律下的责任制度而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27）。

22. 本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Part I）））；以及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14）、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19）、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41）、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46）、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65）和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69）；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43 和 A/CN.9/WG.II/WP.143/Add.1）；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45 和 A/CN.9/WG.II/WP.145/Add.1）；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47 和 A/CN.9/WG.II/WP.147/Add.1）；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49）；
-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瑞士政府的提案（A/CN.9/WG.II/WP.152）。

23.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与会代表如欲查看文件出版情况，可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的网页。

项目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24.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似宜就上文第 10、11、12 和 18 段提及的事项审议其工作安排问题。

项目 7. 通过报告

25.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给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予以摘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6.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拨出十个半天的会议对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⁴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个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议期间的报告草稿。

2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

¹⁴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